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4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37076A00_print、037076A00_ATTCH1 (376550000A_109006472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647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
2條，於10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90037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於第1款新增補償適用對象之但書規定：「但
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
用之」。
- 三、檢送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4/10

